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绍兴胜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绍兴胜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诸暨市中医医院）的（诸暨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标一：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胜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4 日